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（三）不同情况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

1. 产成品、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

可变现净值 = 估计售价 - 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

【例题1】2023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生产的A型机器的账面价值（成本）为216万元，数量为12台，单位成本为18万元/台。2023年12月31日，A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为20万元/台。甲公司**没有签订**有关A型机器的销售合同。

可变现净值 = 估计售价240万元（ 20×12 ） - 估计税费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【提示】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，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

(1) 合同数量 \geq 持有数量

如果企业就其产成品或商品签订了销售合同，则该批产成品或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计量基础；如果企业销售合同所规定的标的物尚未生产出来，但持有专门用于该标的物生产的材料，其可变现净值也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计量基础。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【例题2】2023年8月10日，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，双方约定，2024年2月15日，甲公司应按20万元/台的价格向乙公司提供A型机器10台。2023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A型机器的账面价值（成本）为136万元，数量为8台，单位成本为17万元/台。2023年12月31日，A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为19万元/台。

可变现净值=估计售价160（20×8）-估计税费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(2) 合同数量 < 持有数量

企业持有的同一项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订购数量的，超出合同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。

【注意】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、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，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，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，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，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

【总结】估计售价的确定方法：签订合同的用合同价格，没有签订合同的用市场价格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【例题3】2023年9月10日，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，双方约定，2024年2月15日，甲公司应按18万元/台的价格向丁公司提供C型机器10台。2023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C型机器的账面价值为192万元，数量为12台，单位成本为16万元/台。2023年12月31日，C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为20万元/台。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①有合同的存货

可变现净值=估计售价180万元（ 18×10 ）-估计税费

②无合同的存货

可变现净值=估计售价40万元（ 20×2 ）-估计税费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2.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

可变现净值 = 材料的市场价格 - 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



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——存货减值

【例题4】2023年，由于产品更新换代，甲公司决定停止生产B型机器。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失，甲公司决定将原材料中专门用于生产B型机器的外购钢材全部出售，2023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（成本）为90万元，数量为10吨。根据市场调查，此种钢材的市场销售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为6万元/吨，同时销售这10吨钢材可能发生销售费用及税金5万元。

可变现净值=材料的市场价格60（ 6×10 ）-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5=55万元